证券代码: 830806 证券简称: 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 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iao Shuge	
设立日期	1999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	
	心十五号办公楼 401 室	
邮编	3158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电池制	
	造-电池制造(C3849)	
主要业务	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7053334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GORGEOUS COMPAN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Jiao Shug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不
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冷白松野ツタ		
信息披露义务	 	
人	J <u>伙业</u> 十电确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亚锦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		
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2,640,000,000 股,占比 70.39%
份数量及比例	人工把去拉头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合计拥有权益	76/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前)	2, 640, 000,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0,000,000 股,占比
(权益变动	70. 39%	70.39%
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727, 319, 460 股,占比 19. 39%
份数量及比例	人让拥去担关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合计拥有权益	. 对怎么就甘州之子把去拉 关 o 肌
后)	727, 319, 46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7, 319, 460 股, 占比
(权益变动	19.39%	19. 39%
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	有	2021年11月11日,宁波亚丰股东作出决定,

所履行的相关	同意签署《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注: 2021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亚丰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安德利")、Jiao Shuge 和陈学高签订了《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安德利本次除拟收购亚锦科技 36%的股权("亚锦科技股份转让")外,还将在收购完成后取得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 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从而控制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根据目前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事宜推进和实施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该等交易,2021年11月11日,宁波亚丰与安德利签署《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宁波亚丰同意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912,680,54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51%)对应的表决权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1年9月9日,宁波亚丰	与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公司)、陈学高	签订了《关于宁波亚锦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	之框架协议》,安德利拟收购
	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并在	收购完成后取得宁波亚丰持
	有的亚锦科技 15%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委托,从而控制亚

锦科技 51%的表决权。

2021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亚丰与安德利、Jiao Shuge 和陈学高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在宁波亚丰与合肥荣新及陈学高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基础上,针对本次交易的若干内容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根据目前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事宜推进和实施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该等交易,2021年11月11日,宁波亚丰与安德利签署《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宁波亚丰同意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912,680,54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51%)对应的表决权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1年9月9日,宁波亚丰与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陈学高签订了《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安德利拟收购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取得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 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从而控制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 2021年9月9日披露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0)。

2021 年 **9** 月 **10** 日,安德利与宁波亚丰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根据目前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事宜推进和实施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该等交易,2021年11月11日,安德利与宁波亚丰签署了《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宁波亚丰同意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1,912,680,540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51%)对应的表决权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安德利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并按照协议约定行使

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程序	经营者集中审查
批准程序进展	已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目前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事宜推进和实施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该等交易,宁波亚丰与安德利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署《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宁波亚丰同意在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将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912,680,540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51%)对应的表决权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安德利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并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委托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同意安德利就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事宜实施经营者集中之日起生效。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收购人将通过控制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实现对亚锦科技的控制。

《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上述《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以下三种情形的, 《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

- (1) 安德利公告终止筹划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交易;
- (2) 亚锦科技股份转让交易已完成股份过户,且宁波亚丰已与安德利就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 15%亚锦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安德利行使事宜签订《15%表决权委托协议》,且该等委托协议已生效。
 - (3)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动。

注:本次51%股份表决权委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在通过审查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告。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